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8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0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0921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398,050	97.8164	499,995	2.1836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强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海英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东哲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人杰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勇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一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小诗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纪雪洪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素权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禾先生	22,706,585	99.1638	是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珊珊女士	22,706,585	99.16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定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津贴标准的议案	4,630,913	90.2552	499,995	9.744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及其子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